

让残疾人「动」起来

本报记者 徐金玉

3月4日这一天，中国有两件大事——全国两会、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同日开幕。在履职中奔忙的政协委员，也将关注点放在了残疾人体育事业上。

“借助冬残奥会的东风，中国残疾人体育事业必将迎来新机遇，全社会要齐心协力，推动残疾人体育事业‘一起向未来’！”全国政协委员、台盟中央常委骆沙鸣说。

作为生活中的体育迷、工作中的观察家，骆沙鸣近几年的提案常涉及体育。“我在福建莆田这个‘田径之乡’长大，从小就关注体育。2008年，我还曾到北京夏季残奥会开幕式上观礼。”骆沙鸣说，世界各地的残疾人运动员们在竞技中的风采和精神风貌，至今令他记忆犹新。

“他们用运动阐释的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精神，与‘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奥林匹克格言一脉相承。”在骆沙鸣看来，残疾人体育是残疾人增强体质、康复身心、参与社会、实现全面发展的有效途径，而竞技体育更是这一事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正如骆沙鸣所言，近几年，我国越来越多的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内国际残疾人体育赛事，成就了勇于挑战、超越自我的出彩人生。在去年落幕的东京残奥会上，中国体育代表团更以96枚金牌、207枚奖牌的成绩，连续五届实现金牌、奖牌榜双第一。

时隔数月，想起自己身披五星红旗、飞奔在赛场上欢呼的那一幕，鄂尔多斯市政协委员孙鹏祥仍感觉如在昨天。在自己第二次站上残奥会赛场之时，他如愿圆梦，成功斩获东京残奥会男子标枪F41比赛金牌，并打破了世界纪录！

从2011年正式开始运动员生涯，体育给孙鹏祥带来了太多改变，而这十余年的光阴故事，也让他切身见证了我国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发展，实实在在地体会到了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无论是训练设施、竞赛组织，还是生活待遇、康复治疗等，各方面水平都在稳步提升。”孙鹏祥说，“体育，是残疾人融入社会的一扇窗口，也是社会大众了解、关爱残疾人的一面镜子。残疾人体育事业，是全民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体现一个地区人文活力和文明发展的重要一环。”

作为政协委员，他一直在为残疾人体育事业鼓与呼。“今年，我提交了关于进一步拓展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渠道的提案，建议体育院校开设残疾人体育专业或残疾人专班，健全完善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训练、管理专业机制，加大残疾人运动员的训练补贴和比赛奖励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为退役运动员设置就业岗位，加强对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宣传等。”孙鹏祥说。

“与精彩的竞技体育相较，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也在广泛开展。”骆沙鸣补充道，近些年来，中国残疾人体育发展水平快速提升，我国残疾人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健康中国、体育强国等国家战略，残疾人体育活动进入社区和残疾人家庭，越来越多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体育活动。

3月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权利保障》白皮书新鲜出炉，各项数据更让这一成果显而易见：全国残疾人社区文体活动参与率由2015年的6.8%持续提升至2021年的23.9%；自2016年起，连续6年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带动残疾人融入“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截至2020年，全国残疾人健身示范点累计建设10675个……

“关心残疾人，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未来我们要继续施行有温度、有人文关怀的举措，如在健身路径、体育运行设施上，给残疾人留有适当空间；在制度安排上，为残疾人设置相关职位；在特殊教育课程设置、赛事安排上，更多地向残疾人倾斜；推动和加大我国残疾人体育消费提质增效等。”骆沙鸣相信，在国家重视和全社会的支持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会更加浓厚，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目标会得到更好实现。

全国政协委员周世虹：
建议用“残障人”替代“残疾人”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对残疾人的尊重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有约8500万残疾人，残疾人的健康、生活和工作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民族的健康和生活水平。“其中，对残疾人的称谓也是反映一个国家和社会公众对残疾人态度的重要标准。‘残疾人’称谓已经对社会公众观念持续转变和政策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产生了一定的阻碍，须要加以改进。”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周世虹说。

“残疾人”和“残障人”的社会含义不同。“残疾人”称谓注重的是个体本身，偏重医学上的损伤和功能损害的客观存在，即“身体不健全，不完整的人”；“残障”，侧重于障碍，即残疾人生活工作所面临的障碍，强调残疾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体现了一种国家责任和社会态度。

周世虹说，使用“残疾人”称谓不符合现代文明发展趋势。长期以来，社会上一直存在对“残疾人”不同程度的歧视。从“残疾人”的称呼就可以看出来，社会对“残疾人”的评价是增添负担或无用的人，在就业、入学、婚姻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和严重的障碍。由于残疾人入学、工作、就业受到制度上限制，导致残疾人的创造力和劳动热情被抑制，个人和对社会的价值无法实现，幸福感和获得感远低于健全人。

周世虹建议，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将“残疾人”修改为“残障人”或“残障人士”；更改“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为“中国残障人联合会”或者“中国残障人士联合会”，更改各省、市、县残联机构名称及与残联相关的机构名称；在各类规范性文件、新闻、主流媒体上、教材、文章中，使用“残障人”或“残障人士”的称谓，形成全社会尊敬、关爱、关心残障人士的良好氛围。



体验无障碍代步轮椅——针对残疾人设计的这一代步工具，不仅能够实现快速行走，还可以上下台阶。
本报记者 田福良 摄

让爱“无碍” 共享未来

——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步入“快车道”

本报记者 顾磊

作为一名视障人士，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盲人协会主席李庆忠经常单独坐飞机出差。他通过电话预约无障碍服务，乘坐地铁至机场，从登机到抵达目的地机场的出站口，其间可以获得地铁、机场和航空公司的全程接力服务。“非常方便。”李庆忠感慨，“近年来全社会对无障碍的认识有了明显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在增强。”

全国两会前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中国人民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院共同在京发布了《残疾人事业蓝皮书：中国残疾人事业研究报告(2022)》，该蓝皮书指出，我国城镇社区无障碍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无障碍加快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规范开展。截至2020年底，累计有65.3万个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获得无障碍改造。

“十四五”时期，无障碍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得到全面推进，“无碍”的社会将更加有爱。

无障碍关乎所有人

目前，我国已从“无障碍设施建设”逐渐向“无障碍环境建设”过渡，从“设施”到“环境”，意味着无障碍的内涵在扩大。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疾人艺术团团长邵丽华告诉记者，无障碍环境建设并非只与残疾人相关，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老年人也面临着信息获取等多方面的障碍；当前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盲道、无障碍坡道等硬件设施不断增加，也应提升管理方面的“软件”水准。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原主任龙墨多年来一直呼吁无障碍环境建设要“软硬兼施”。她举身边的例子说，家里的老人腿脚不便，乘坐公交车出行不去距离最近的公交站，反而绕路去更远的公交站，原因就在于过街天桥的台阶难以攀登。“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无障碍其实与所有人相关。例如，儿童车出行需要无障碍，健全人一旦遭遇伤病等意外，也需要无障碍。”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残联副主席吕世明指出，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为所有社会成员安全便利自主出行、交流，获得人文服务，进而享受美好生活等的必需条件，事关每个公民的基本权益。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全社会成员，特别是残疾人、老年人、伤病员等有特殊需要的群体，争取公平均等机会，融合共享社会生活的重要前提，是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

务的重要内容，是应对老龄化、满足适老化需求的重要措施，也是建设美丽中国健康中国的重要体现。”吕世明说。

当前，无障碍环境建设正从专用走向通用，无障碍设施不仅仅是残障人士的专项福利，还将是包括老、幼群体中行动不便者在内的所有人的共同福利；也从日常居家走向旅游出行，从行动无障碍走向信息无障碍。

李庆忠指出，“十三五”期间，无障碍环境建设“被大面积地纳入城乡发展、人工智能信息化等各项规划，重视程度前所未有”。他认为，“十四五”期间，无障碍环境建设将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辽宁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朱建民认为，无障碍事业的大步迈进，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前，我们说起无障碍，总觉得是残疾人的事；现在，无障碍与其他群体也息息相关。无障碍的受益者是人，在推动其发展方面，全社会已达成共识。”

呼吁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

2020年全国两会上，李庆忠与朱建民提交了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的提案。朱建民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过去1年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突飞猛进以及全社会对无障碍认识的普及和提升，有助于推进立法。

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全国政协委员都认为，当前无障碍建设相关条例的倡导性较强，较为“软性”，建议提高立法层级，出台单独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增强法律刚性。

李庆忠认为，首先应明确无障碍相关法律责任，特别是针对违规、违法和没有依法落实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强化责任。

“其次，从盲人群体的角度，我特别想推动和加强信息无障碍相关的法律建设。这些年，随着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信息无障碍的需求越来越多，但各地现有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条例中，与此相关的内容较为单薄。”李庆忠说。

此外，李庆忠建议通过立法加强无障碍工作的全流程监管。无障碍相关设施应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验收过程要加强监督。

龙墨也建议，无障碍环境建设应设立相关标准，加强管理，使其成为各类公共设施建设流程中的常态化一环。

最后，李庆忠建议，应以法律形式加强无障碍服务。去年，中国盲协与滴滴打车共同推进盲犬乘坐网约车，目前已有20多个城市

3月3日，刚到达地，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联国际部一级巡视员费薇委员放下行李，就接受了记者采访。这一年，关于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她又有一些新观察、新思考——

在正向互助中让残疾人强大起来

——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联国际部一级巡视员费薇

本报记者 司晋丽

社区和家庭的无障碍改造也要改进。国家在无障碍设施建设方面的财政投入非常大，我觉得有些事是属于政府要做的，有些是家庭要重视的，这需要政府在宣传上给予合理的引导。总体来看，无障碍环境离理想的状态目前还有些距离。

记者：理想的状态是什么样的？

费薇：残疾人能够自主出行，自由地乘坐各种交通工具，受教育、就业都没有障碍。当他(们)自主出行越多，心理承受力就会越强，精神上也会更强大。时间一长，他们就可以甩掉心理包袱，自由地走在大街上，不用再在乎别人的眼光。

记者：在一切针对残疾人的无障碍工作中，您认为最重要的是什么？

费薇：教育优先，这也是中国残联一直坚持的价值理念。这几年，考上大学的残疾孩子越来越多了。如果残疾人群体受教育程度高了，就业也好办了。另外，还能激发社会的同理心。其实与其说残疾人得到帮助，更不如说是残疾人坚韧不拔的精神在影响着其他的人，这种社会同理心是一个非常正向的互助。因此，我认为，今后在教育上可以做一些探索。比如说，在普通学校里专门设一个特教班，招收残疾学生，让他们完全融入其他的孩子中。

残障无碍

邵丽华委员：
推行隐藏式字幕
让听障人士“看见”声音

本报记者 徐金玉

3月3日，是世界听力日，也是全国爱耳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疾人艺术团团长邵丽华作为听障群体的特殊需求鼓与呼，建议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相关频道为试点，推行隐藏式字幕（可关闭字幕），让听障人士“看见”声音，弥补他们的“信息鸿沟”。

她列举的多个令人揪心的数据，反映了听障群体的迫切需求：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我国有2057万听力言语残疾人，占残疾人总数的1/3；每年新增新生儿3万人。截至2016年调查数据显示，中国患有听力障碍的人数是2.06亿，60岁以上的老年听力障碍人数是1.13亿……

邵丽华介绍，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听力残疾人多是用手语交流。而实际上，听力残疾人分为手语使用者和口语使用者，后者占比要远远高于前者。

比如，获得康复的听障孩子会去普校随班就读，不需要学手语；听力下降的老年人也是口语使用者。据她了解，世界卫生组织曾为此做过统计，只有不到10%的听力残疾人使用手语，英美等发达国家手语使用者已经不到2%。在我国，绝大部分听障儿童都去了普校，均是不懂手语的口语使用者。

正因如此，广大听障群体迫切希望主管部门、广播电视机构能够在节目制作、播出、机顶盒解码等环节，加紧落实技术标准和验证，真正实现隐藏式字幕在国内的落地播出，充分保障听力残疾人文化权益，丰富休闲文化生活，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共享国家发展成果。

邵丽华建议，可以先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为试点，在新闻等重要频道率先实现隐藏式字幕，逐步覆盖全频道，其所属的新媒体积极探索提供AI字幕（实时语音转文字）服务等，并在全社会做好隐藏式字幕的宣传推广工作，引领带动各地电视台开展有关探索创新，为广大听障人群提供便利。

